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 226 号

罪犯甘祖训，男，1975年7月17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赫章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2月22日，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123刑初28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甘祖训犯强制猥亵罪，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2023年6月24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31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2月20日从贵州省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甘祖训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甘祖训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元（已全部缴

纳) (法院执行情况: 全部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; 共获得 1 个表扬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: 2024 年 7 月 26 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时许, 罪犯甘祖训在操作钉扣机时未按操作规程操作。扣分 5.00 分。

从严情形: 1、性侵未成年人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 经审查, 我院认为, 罪犯甘祖训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, 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 罪犯甘祖训在服刑改造期间, 能认真遵守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, 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甘祖训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,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